

漯河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漯职院政发〔2023〕51号

漯河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职称评审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知

校属各单位：

《漯河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漯河职业技术学院 职称评审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职称评审工作，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下放职称评审权限推进高校全面开展自主评审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95号）和《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规〔2022〕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正确的政策导向，遵循高职院校教师职业特点和发展规律，建立规范的工作机制，采用科学的评价方法，促进我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的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职称评审导向作用。坚持以专业技术资格条件为依据，以师德、学识、能力、业绩、贡献为导向，加强对申报人员的综合考核，做到坚持标准、综合评价、保证质量、宁缺毋滥，优先推荐师德高尚、业绩突出、贡献较大的教学科研一线业务骨干。

（二）注重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考核。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强化“四有”好老师标准，把思想政治与意识形态、师德师风作为职称评审的第一标准，对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益、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违反教学纪律、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行为的，进行严肃处理。

（三）严格实行职称评审公示制。在评审工作中按照“公开、

展示、考核、评议、监督”相结合的推荐办法和评审工作规则执行，坚持“五公开、一监督”，即：方案公开、岗位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和接受民主监督，确保评审过程规范透明、评审结果客观公正。

三、申报推荐操作方案

(一) 推荐原则

1. 基本推荐原则

高校教师系列原则上根据赋分排序及当年学校高校教师系列的评审计划确定学校推荐人员。其中，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根据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申报人数占申报总人数比例等综合情况确定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单列计划；专职辅导员根据专职辅导员申报人数占申报总人数比例等综合情况确定专职辅导员单列计划；就业创业指导教师根据就业创业指导教师申报人数占申报总人数比例等综合情况确定就业创业指导教师单列计划。

其他系列职称根据业绩量化赋分排序及当年学校其他系列评聘计划确定学校推荐人员。

2. “绿色通道”推荐原则

为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给业绩显著、贡献重大的专业技术人员开辟职称推荐“绿色通道”。任现职以来，国家级教学能力比赛获奖者（第一名）；或教育部主办的国家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第一指导教师；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教材建设奖主持人；或取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主持人），在满足《漯河职业技术学院高等学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见附件1）

文件规定的申报评审条件的前提下，可不受学校推荐赋分排序限制，在学校当年的职称晋升评审计划内直接获得相应级别职称的推荐资格。原则上申报同一级别职称获得优先推荐资格的人员，不超过当年同级别职称晋升计划的 30%，如超过 30%，则根据获奖等级确定最终优先推荐人员。

(二) 申报推荐办法和操作流程

1. 个人申报

根据河南省职称评审标准和岗位条件，个人自主申报，填写评审简表，整理并提交申报材料。

2. 材料初审

(1) 部门审核。各部门审核本部门申报人员材料整理是否规范，并验证材料真实性，在审核通过人员的评审简表上加盖部门公章后推荐至学校人事处。

(2) 人事处审核。人事处组织相关人员，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并进一步验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资格审查和材料真实性验证贯穿职称工作全过程，发现资格不符或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立即取消评审资格。

资格审查包含高校教师系列申报人员辅导员工作经历审查：晋升高一级职称的青年教师，须有至少 1 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3. 学校赋分

学校赋分分为业绩量化赋分和综合测评两个阶段。

(1) 业绩量化赋分

由学术委员会代表、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业绩量化赋分专家小组，专家小组根据漯河职业技术学院推荐评审中、高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量化赋分办法对申报人员的学历、专业工作年限、教学质量测评、年度考核、教育教学、教科研成果等业绩进行量化赋分。

(2) 综合测评

综合测评阶段分为师德测评和教学质量测评两个部分。

师德测评：由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后简称领导小组）成员代表组成学校师德评价小组，对申报人员进行师德测评。

教学质量测评：由教务处提供教学质量测评结果。

(3) 赋分综合排序

学校依据业绩量化赋分和综合测评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排序。

学校赋分总分为 1000 分，其中业绩量化赋分总分 900 分，综合测评总分 100 分。综合测评中师德测评总分 50 分，教学质量测评总分 50 分。

4. 展示

将初审通过的申报人员基本情况、评审材料、证件等统一公开展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5. 考核

由学校相关领导、有关职能处室负责人组成考核推荐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的、能力、业绩情况进行介绍，考核推荐小组根据情况介绍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考核认定。

6. 评议

在考核的基础上，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报人员综合情况进行汇总整理，提交领导小组研究评议。对师德表现、评审条件不符合要求及学术不端的申报人员实行一票否决，符合要求的申报人员正常推荐。

7. 汇报情况

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学校党委会汇报推荐情况。

8. 公示

公示包括两个阶段：一是学校年度评审计划、申报人员业绩量化赋分结果（包括基本条件分值、教育教学分值、科研项目成果分值、论文著作分值）和综合测评结果（包括师德测评分值、教学质量测评分值）公示；二是考核推荐结果公示。两个公示阶段分别在全校范围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9. 监督

推荐过程接受学校教职工和职称评审工作监督组的全程监督。

四、评审办法

学校组成高级职称自主评审委员会，联合其他高校组成中级职称自主评审联合委员会（后简称自主评审委员会），分别负责我校高校教师（实验人员）高级职称和中级职称的评审工作。评审工作由自主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主要包括对评委的业务培训、申报人讲课答辩、评议组评议、召开评审会议等环节。

（一）评审委员会人员构成规则

自主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为单数，根据需要设置主任委员和副

主任委员。高级职称自主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25 人，评审专家须在本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 3 年；中级职称自主评审联合委员会不少于 19 人，评审专家需在本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工作满 3 年，其中高级职称专家不少于二分之一。自主评审委员会委员和评议组成员根据申报人的申报专业在专家库中抽取。

（二）议事规则

1. 自主评审委员会集体行使权力，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在表决时都有一票的权力。

2. 自主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席、副主任委员席、委员席、评议组介绍情况席。

3. 评委会召开会议时，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参加会议时，可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

（三）评价标准

评审标准依据《漯河职业技术学院高等学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见附件 1）执行。

（四）评审程序

1. 召开自主评审委员会成立会议，开展业务培训。组织专家学习职称政策、评审标准、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工作纪律等相关文件，明确职称评审要求。学校与评审专家、工作人员签订《职称评审和保密承诺书》。

2. 同行专家评议。自主评审委员会将委员分成若干评议组，评议组依据评审标准审阅申报人的申报材料，每份申报材料由 3 名以上同行专家审阅，1 人主审，其他人辅审。评议组专家经过充分讨

论、评议，综合评价申报人的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进行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超过二分之一(含)，可推荐到自主评审委员会评审。对不予推荐人员，评议组应当注明不予推荐的具体原因。

正高级和副高级职称评审(含转评)需讲课答辩，中级转评需答辩，评议组写出总体评价意见，分优、良、中、差四个等次。

3.召开评审会议。评审会议由主任委员或者副主任委员主持，出席高级职称自主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17人，出席中级职称自主评审联合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13人。各评议组组长分别向自主评审委员会介绍本组专家评议情况，逐一介绍申报人的基本情况和评议意见，回答评委提出的质疑。自主评审委员会对照评审标准，独立作出评议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三分之二(含)以上的即视为评审通过。

具体评审规则参见《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规〔2022〕6号)文件。

(五) 评审结果公示

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 学校聘任

评审通过人员经公示无异议后报省市主管部门备案，学校与评审通过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并颁发聘书，聘期内按所聘岗位确定相应工资等待遇。

五、评审纪律、回避制度及投诉监督机制

（一）评审纪律

自主评审委员会会议实施封闭管理，评审专家不得对外公布。

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严守评审纪律，遵守保密规定。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在评审工作保密期内未经批准不得对外联系，不得私自接收评审材料，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对外泄露面试、答辩、讲课情况及评审过程中的个人发言、争议问题、评议意见、表决情况等内容。

（二）回避制度

业绩量化赋分专家小组、师德评价小组、评审专家与评审工作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应当实行回避。

（三）投诉监督机制

1.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学校职称工作的宏观管理、政策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

2.学校成立职称评审工作监督组，全面负责职称评审监督工作。

3.坚持以人为本，切实维护和保障广大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合法权益。

4.业绩量化赋分专家小组和师德评价小组要积极接受全校教职工的监督，对受理的举报投诉做到全部核实，不留死角。

5.申报人员严禁提供虚假材料，严禁直接或委托他人拉拢或贿赂评审组织成员，严禁以各种方式干扰评审组织成员的工作和生活秩序。如发现上述行为者，取消其当年参评资格。

6.如发现有关人员在职称工作中出现重大违纪违规情况，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主要责任人和相关人员责任。

六、其他情况

(一) 职称初定、考核认定、转评依据《漯河职业技术学院初定、考核认定、转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办法》(见附件2)执行。

(二) 职称评聘“绿色通道”依据《漯河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职称评聘“绿色通道”实施细则》(见附件3)执行。

(三) 职称确认依据《漯河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引进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确认办法>的通知》(漯职院政发〔2023〕22号)文件执行。

七、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如与中央、省、市相关规定有不一致的，以上级规定为准。

- 附件：1. 漯河职业技术学院高等学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2. 漯河职业技术学院初定、考核认定、转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办法
3. 漯河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职称评聘“绿色通道”实施细则

漯河职业技术学院 高等学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职称评审工作，根据国家、我省有关职称政策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高等学校教师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名称为讲师、副教授、教授，其中讲师为中级职务，副教授为副高级职务，教授为正高级职务。实验技术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名称为实验师、高级实验师，其中实验师为中级职务，高级实验师为副高级职务。

第三条 高校教师的评价遵循人才成长规律，以师德、能力、业绩、贡献为导向，重在社会和业内认可，突出对教师教书育人、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与综合素质的全面科学评价。

第四条 本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在职在岗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教育事业，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师德高尚，治学严谨，爱岗敬业，关爱学生，教书

育人，为人师表。

（二）申报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三）身心健康，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工作。

（四）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或未确定考核等次的，扣除考核基本合格或未确定考核等次的年份，任职年限累计计算；年度考核有不合格等次的，从考核不合格年份的次年起重新计算任职年限。

第六条 学历和任职年限条件

（一）申报讲师任职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大学本科毕业并取得学士学位，担任助教职务4年以上；
- 2.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3年以上。

（二）申报副教授任职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大学本科毕业，担任讲师职务7年以上；
- 2.大学本科毕业并取得学士学位，担任讲师职务5年以上；
- 3.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担任讲师职务5年以上；
- 4.博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博士学位，担任讲师职务2年以上；
- 5.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期满考核合格的出站人员，出站后从事本专业工作1年以上。

截止当年年底不满36周岁的人员，须取得硕士以上学位。

（三）申报教授任职资格，应具备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担任副教授职务5年以上。

截止当年年底不满 41 周岁的人员，须取得硕士以上学位。

（四）申报实验师任职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本、专科毕业，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 4 年以上；
2. 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 3 年以上。

（五）申报高级实验师任职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专科毕业，担任实验师职务 7 年以上；
2. 大学本科毕业，担任实验师职务 5 年以上；
3. 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担任实验师职务 5 年以上；
4. 博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博士学位，担任实验师职务 2 年以上；
5.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期满考核合格的出站人员，出站后从事本专业工作 1 年以上。

（六）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或专业要求，担任讲师（实验师）或副教授职务 5 年以上，可破格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和专业要求，工作业绩特别突出的人员，任职年限可提前 1 年破格申报副教授（高级实验师）任职资格、提前 1-2 年破格申报教授任职资格。中级职务不实行破格申报。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七条 讲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讲师水平。

（一）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下列要求：

1. 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和较完备的教育理论基础，了解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具有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2.担任 1 门课程部分或全部内容的讲授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考评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3.根据学校安排和专业特点，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定期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公共基础课教师定期到企业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

（二）工作业绩

1.教学业绩。专业课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60 学时，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80 学时，兼职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00 学时。任现职以来，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1 次或良好 2 次，或者在教学技能竞赛中，获得校级以上奖励。

2.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1）、（2）中的 1 条，同时具备（3）至（6）中的 1 条：

（1）在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2 篇（均限前 2 名，其中至少 1 篇为独著或第一作者）。

（2）参与撰写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或教材（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1 篇（限独著或第一作者）。

（3）校级以上教科研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

（4）校级以上科研、教改项目或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5）作为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 项。

（6）直接指导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省赛区二等级以上奖励。

第八条 副教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副教授水平。

（一）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下列要求：

1.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技能，在丰富的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较稳定的研究方向。了解和掌握本学科领域前沿发展动态，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能力。

2.系统担任 1 门公共课、基础课或 2 门专业课程的讲授工作，每学年至少讲授 1 门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3.遵循教学规律，积极改革教学方法，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考评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4.积极开展本学科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法研究，教学改革成绩显著。协助指导青年教师、进修教师或研究生，成绩突出。

5.根据学校安排和专业特点，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每 5 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形成较高水平的专业实践报告；公共基础课教师定期到企业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或组织辅导学生社团活动或其它社会实践，形成较高水平的调研、实践报告。

（二）工作业绩

教学为主型教师，具备下列条件：

1.教学业绩。专业课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260 学时，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280 学时。任现职以来，获学

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2 次，或者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三等以上奖励。

2.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1）至（3）中的 1 条，同时具备（4）至（8）中的 1 条：

（1）在 CN 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2 篇，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

（2）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本人撰写 4 万字以上/部、翻译 8 万字以上/部）或参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4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1 篇。

（3）取得相关专业（非教师系列）执业资格证书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任职资格）证书，并获得学校“双师型”教师或一体化教师认定；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1 篇。

（4）省部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或省辖市、厅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一等奖限前 3 名，二等奖限主持人）。

（5）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部级限前 5 名），或主持完成 1 项省辖市、厅级科研项目。

（6）省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或教改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级限前 5 名）。

（7）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限前 5 名发明人）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 项（均限前 2 名发明人）。

（8）直接指导（限第 1 指导教师）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省赛区一等以上奖励。

教学科研型教师，具备下列条件：

1.教学业绩。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60 学时，兼职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10 学时。任现职以来，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1 次，或者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三等以上奖励。

2.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1）至（3）中的 1 条，同时具备（4）至（7）中的 1 条：

（1）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CI、EI、SSCI 或 A&HCI 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1 篇。

（2）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3 篇；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2 篇。

（3）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部、翻译 10 万字以上/部）或参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2 篇。

（4）省部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二等奖限前 5 名），或 2 项省辖市、厅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的主持人。

（5）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部级限前 3 名）。

（6）省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级限前 5 名），或省级以上教改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级限前 3 名）。

（7）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限前 3 名发明人）。

音乐、美术、体育学科副教授补充条件

1.音乐学科，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业绩条件，教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 2 条：

(1)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独立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1 篇；同时在艺术类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 2 件，或在省电视台播放作品 2 件或中央电视台播放作品 1 件（须提供正式播放证书附带有台标的实况音像资料），或在由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审批举办的个人独唱（奏）音乐会、独舞专场演出、专场原创作品音乐会、歌舞剧、戏剧中演出主要角色、担任大型文艺晚会总导演 1 次。

(2) 在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二等以上奖励，或在中央宣传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优秀奖以上。

2.美术学科，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业绩条件，教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 2 条：

(1)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独立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1 篇；同时在艺术类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 2 件，或正式出版作品在 40 页以上的个人作品集 1 部，或作品参加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届展或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各专业艺委会主办的展览 1 次，或作品被省级以上美术馆、博物馆等专业机构收藏 1 件。

(2) 作品在省文化厅、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展览中获二等以上奖励，或在文化部、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展览中入选。

3.体育学科，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业绩条件，教科研成果

果同时具备下列 2 条：

(1)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1 篇；同时在全国体育科学大会、全国学生运动会科学报告会、全国学校体育科学大会等科学报告会上有墙报交流以上论文 1 篇。

(2) 在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中，获集体项目前 6 名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前 3 名的主教练；或获全国大学生各单项协会的年度比赛的集体项目前 3 名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前 2 名的主教练；或获省级大学生年度比赛的集体项目的冠军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

第九条 副教授任职资格破格评审条件

符合正常晋升副教授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工作业绩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副教授水平。

1.符合相应岗位要求的教学业绩。

2.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中 2 条以上，其中第（1）条为必备条件：

(1) 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 项，并取得阶段性研究成果。

(2) 从事自然科学研究的人员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CI 收录 2 篇（限二区以上，其中一区 1 篇）；从事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人员在国家权威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SCI、A&HCI 收录或《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2 篇。

(3)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或省二等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限前 5 名、二等奖限前 3 名）、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限前 3 名、二等奖限第 1 名）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奖励（特等奖限前 3 名、一等奖限前 2 名）的主要完成人。

(4)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限第 1 发明人）以上，为本校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 30 万元以上。

(5) 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 1 项以上，为本校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 50 万元以上，项目已通过学校和合作单位双方验收。

第十条 教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教授水平。

(一)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下列要求：

1. 具有本专业系统、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在丰富的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在本学科领域的某一方面有较高的学术造诣。能及时把握本学科领域前沿发展动态，具有主持和指导科学研究和学术创新的能力。

2. 系统担任 2 门以上主干课程的讲授工作，每学年至少讲授 1 门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3. 治学严谨，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一定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引领学科发展、专业建设、课程改革等教学改革中取得突出成绩。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考评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4.指导 2 名以上青年教师、进修教师、访问学者学习并取得较好效果，或担任 1 届以上研究生导师，或独立讲授 1 门以上研究生学位课程。

（二）工作业绩

教学为主型教师，具备下列条件：

1.教学业绩。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260 学时。任现职以来，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3 次，或者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一等奖以上奖励。

2.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1）至（3）中的 1 条，同时具备（4）至（7）中的 1 条：

（1）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CI、EI、SSCI 或 A&HCI 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2 篇。

（2）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4 篇（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或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或被上述检索收录或刊物全文转载）；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3）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部、翻译 12 万字以上/部）或主编、副主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或教研论文 3 篇（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或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或被上述检索收录或刊物全文转载），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4) 省部级二等以上科技奖(二等奖限前7名)、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限前3名)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奖励(特等奖限前3名,一等奖限前2名)的主要完成人。

(5) 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

(6) 国家级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限前3名),或主持完成省级教学工程项目1项;或主持完成省级重点教改研究项目1项。

(7) 直接指导(限第1指导教师)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一等等以上奖励。

教学科研型教师,具备下列条件:

1.教学业绩。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160学时,兼职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110学时。任现职以来,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2次,或者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二等等以上奖励。

2.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1)至(3)中的1条,同时具备(4)至(7)中的1条:

(1) 发表的期刊论文被SCI、EI、SSCI或A&HCI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3篇。

(2)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5篇(其中至少2篇发表在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上,或至少1篇发表在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或被上述检索收录或刊物全文转载);或在CSSCI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4篇。

(3) 独立出版学术著作、译著1部(12万字以上)或主编、副

主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4 篇（其中至少 2 篇发表在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上，或至少 1 篇发表在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或被上述检索收录或刊物全文转载），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4）省部级二等以上科技奖（二等奖限前 5 名）、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限第 1 名）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以上奖励（特等奖限前 5 名，一等奖限前 3 名）的主要完成人。

（5）主持完成 1 项国家级或 2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6）国家级（限前 5 名）或省级（限前 2 名）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或主持完成 2 项省级教改项目。

（7）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限第 1 发明人），同时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音乐、美术、体育学科教授补充条件

1. 音乐学科，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业绩条件，教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 2 条：

（1）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独立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4 篇；同时在艺术类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 2 件，或在省电视台播放作品 2 件或中央电视台播放作品 1 件（须提供正式播放证书附带有台标的实况音像资料），或在由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个人独唱（奏）音乐会、独舞专场演出、专场原创作品音乐会、歌舞剧、戏剧中演出主要角色、担任大型文艺晚会总导演 1 次。

（2）在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文联下

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一等奖以上奖励，或在中央宣传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三等奖以上奖励。

2.美术学科，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业绩条件，教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 2 条：

(1)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独立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4 篇；同时在艺术类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 3 件，或正式出版作品在 40 页以上的个人作品集 1 部，或作品参加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届展 1 次或各专业艺委会主办的展览 2 次，或作品被国家级美术馆、博物馆等专业机构收藏 1 件。

(2) 作品在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届展中获一等奖以上奖励，或在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届展中获优秀奖以上。

3.体育学科，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业绩条件，教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 2 条：

(1)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4 篇；同时在全国体育科学大会、全国学生运动会科学报告会、全国学校体育科学大会等科学报告会上有墙报交流以上论文 2 篇。

(2) 在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中，获集体项目前 3 名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或获全国大学生各单项协会的年度比赛的集体项目冠军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

第十一条 教授任职资格破格评审条件

符合正常晋升教授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工作业绩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教授水平。

1.符合相应岗位要求的教学业绩。

2.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中 2 条以上，其中第（1）条为必备条件：

（1）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以上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2）从事自然科学研究的人员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CI 收录 4 篇（限二区以上，其中一区 2 篇）；从事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人员在国家权威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SCI、A&HCI 收录或《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4 篇。

（3）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二等奖限前 5 名）；或省一等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限前 3 名）、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限第 1 名）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国家级限前 3 名，省级特等奖限前 2 名、一等奖限第 1 名）的主要完成人。

（4）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限第 1 发明人）以上，为本校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 50 万元以上。

（5）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 1 项以上，为本校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 100 万元以上，项目已通过学校和合作单位双方验收。

第十二条 实验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实验师水平。

（一）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下列要求：

1.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

外实验技术动态。有熟练的实验技能、技巧和较丰富的实验经验，能独立设计实验方案、改进实验技术条件。

2.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完成实验课程和实验项目，指导学生实验全过程（含讲课和批改实验报告等）。参加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能够对相关实验仪器设备进行调试、维护、检修和故障的排除。参加课题研究和技术开发，取得一定价值的技术成果。

3.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任务，辅助教学的实验技术人员年均实验教学课时不少于 120 学时；辅助科研的实验技术人员完成 1 项科研或技术攻关项目实验支持工作。

（二）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 1、2 中的 1 条，同时具备 3 至 5 中的 1 条：

1.在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含实验报告）2 篇（均限前 2 名，其中至少 1 篇为独著或第一作者）。

2.参与撰写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或实验指导用书（本人撰写 1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含实验报告）1 篇（限独著或第一作者）。

3.参与完成校级以上科研、教改项目或教学工程项目。

4.作为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 项。

5.独立设计 2 个以上实验项目，并在教学中使用 2 年以上，效果良好；或加工、改进实验技术和装置，取得较好成绩。

第十三条 高级实验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高级实验师水平。

（一）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下列要求：

1.具有系统、坚实的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发展趋势。熟练掌握实验设备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具备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和组织、指导大型实验技术工作以及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

2.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规划实验教学项目。辅助教学的实验技术人员，承担 1 门实验课程的教学，教学效果优良。参加课题研究和技术开发，取得有较大价值的研究成果。在实验室建设、管理和实验教学研究方面成绩突出。

3.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任务，辅助教学的实验技术人员年均实验教学课时不少于 160 学时，主持完成 1 项实验课程开发项目；辅助科研的实验技术人员完成 2 项科研或技术攻关项目实验支持工作，或主持过大型、重要实验技术装置的研制、技术引进、设备改造项目。

4.指导和培养青年技术人员提高业务水平，取得较好成效。

（二）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 1、2 中的 1 条，同时具备 3 至 8 中的 1 条；学历或专业破格申报人员具备下列条件 1、2 中的 1 条，同时具备 3 至 8 中的 2 条；任职年限破格申报人员，参照副教授任职资格破格评审条件执行。

1.在 CN 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

2.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或参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实验指导书（本人撰写 4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

3.省部级科技奖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或省辖市、厅级二等以上科技奖的主要完成人（二等奖限前3名）。

4.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部级限前5名），或主持完成1项省辖市、厅级科研项目。

5.省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或教改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级限前5名）。

6.主持完成2项重要实验技术装置的研制、技术引进、设备改造项目，使用效果良好。

7.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限前5名发明人）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2项以上（均限前2名发明人）。

8.直接指导（限第1指导教师）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省赛区一等奖以上奖励。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条件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评审条件应同时具备。评审条件中除特殊规定外，均指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取得的本专业或本学科领域的工作业绩。

第十五条 除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的专业外，从事专业与所学专业不一致的，可允许按照本人长期从事专业申报职称。

第十六条 国家实施学位制度（1981年）前全日制普通院校大学本科毕业生，在晋升教师职务时按具有学士学位对待。参加工作后取得的非普通全日制本科及以下学历，任职年限达到要求，可正常申报。全日制研究生上学期间不计算为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任职

年限。

第十七条 教学课时指课堂教学的自然学时数，包含理论课授课、实验课授课和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的学时。以教务部门认定的本校教学计划内的教师课表等材料为准。

经学校批准的国内外访学、交流、挂职锻炼等，视为完成本条件规定的年均教学课时。

年度教学质量考评指学校组织的学年度常规教学质量考核，包括学生评价、同行评价和督导评价等，应提供学校原始考评材料和相应文件。分学期组织教学质量考评的，优秀次数在相应要求的基础上增加 1 倍。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不合格的，当年不得申报，任职年限延长 1 年。

辅导员工作量转化依据学校辅导员管理最新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应附企业鉴定、学校考核意见和教师本人实践报告等材料；组织辅导学生社团活动或其他社会实践，应附学校活动方案、活动总结 and 教师本人总结报告等材料。提供 2017 年及以后的相关材料，2016 年及以前不作要求。

第十九条 SCI 为科学引文索引，EI 为工程索引，SSCI 为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 为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CSSCI 为中文社会科学索引，CSCD 为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论文收录应附检索、收录证明。SCI 期刊分区标准参照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JCR 期刊影响因子及分区情况。

第二十条 “国内核心学术期刊”指北京大学出版社《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学术期刊、CSSCI 和 CSCD 核心库来源期刊。

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一般指同行专家公认的由中国科学院、中国社科院研究所（中心）或国家一级专业学会主办的学术刊物。

国内核心学术期刊和 CSSCI 以论文发表时间的版本为准。

第二十一条 论文发表的刊物不含增刊、特刊、专刊、周刊、非学术刊物、论文集等。论文不含未被 SCI、EI、SSCI 和 A&HCI 收录的电子期刊论文。论文字数一般不少于 3000 字。

第二十二条 除特殊要求（如中级职务）外，论文作者均限独著或第一作者。

第二十三条 书评不能作为职称评审条件必备论文。

第二十四条 著作、教材不含论文集、习题集等。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应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教材立项的文件。

第二十五条 国家级科技奖指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级科技奖指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社会科学成果奖指省“五个一工程”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发展研究奖。

省辖市、厅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指省辖市政府科技主管部门、党委宣传部门、省级政府部门按照评奖管理办法评选的成果奖励。

成果奖应提供个人获奖证书、表彰文件以及获奖的论文、著作、调研报告等原始材料。成果的获奖者指等级额定获奖人员。

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取最高奖。

第二十六条 科研项目指省辖市以上政府科技主管部门、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以及受政府部门委托的其他机构（如自然科学基金委）

正式下达或批准立项的纵向科研项目。科研项目的级别以下达或立项时确定的级别为准。

科研项目完成指研究成果已结项验收或通过鉴定，应提供立项批文、计划任务书或合同、结题验收报告、结项证书或鉴定证书等相关材料。科研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应提供立项批文、计划任务书或合同以及相关成果材料。

横向科研项目应提供项目合作协议和项目研究报告。专利转化应提供转受双方签订的转让合同。到帐经费应提供合作单位银行出账单、工作单位银行入账单、发票及费用支出账目等凭据原件或加盖单位财务公章的复印件。

决策咨询研究报告应提供决策部门公开发布的文件及其相关材料。

第二十七条 省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指专业综合改革试点、教学团队、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应提供教育行政部门的正式文件和学校原始申报材料及学校相关负责人签字、盖章的证明。

第二十八条 专利应提供专利请求书、说明书、专利证书和专利推广应用证明等材料。

第二十九条 “主持”是在科研项目中承担总体设计、论证、组织和指导等重要工作的第一负责人。“主要完成人”是在科研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工作，或解决关键技术难题的人员。以上均以证书、有关文件为依据。

第三十条 同一内容的项目、著作、教材、论文和奖励不重复

计算。

第三十一条 专业技能竞赛指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等业内公认的规范赛事。

第三十二条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知名网络媒体或平台账号上发表的正能量、理论性文章或论文论著等网络作品，点击率达到30万以上的，可由2名同行专家联名推荐，作品质量由评委会专家综合评议界定，优秀作品视同评审条件中论文著作的要求同等对待。

第三十三条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评审条件按照本条件内容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条件所称“以上”均含本级。

第三十五条 本条件是自主评审委员会专家评审时掌握的基本条件，自主评审委员会在征求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可依据本条件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自主评审委员会在衡量申报人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重点评价其学术、技术水平和工作实绩。如认定申报人的综合水平达不到相应职务的要求，可视为申报人不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条件；如申报人工作业绩中有一项特别突出，有重大贡献或突破，经专家论证，达到相应职务的水平，可认为符合业绩条件。

第三十六条 本条件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按国家、省、市有关职称政策执行。

漯河职业技术学院 初定、考核认定、转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地评价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与水平，充分调动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完善我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初定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规〔2021〕7号）和《漯河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漯河市初聘、考核认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方法（试行）〉的通知》（漯职改办〔2018〕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初定、考核认定专业技术职务设助理级和中级。

第三条 本办法中规定的条件为专业技术人员初定、考核认定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 6 个月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初级、中级职称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经济、会计、统计、审计、卫生、翻译、出版、通信、计算机技术与软件等系列（专业），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评价方式和办法

第五条 评价方式

（一）初定：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的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在学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符合规定的工作年限，可初定相应级别的专

业技术职务。

(二)考核认定:取得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的成人教育毕业生,在学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符合规定工作年限和业绩条件,可考核认定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三)转评:取得专业技术职务后,不再从事原专业技术工作,在现聘专业岗位上聘任满1年后,可申请转评为现从事专业技术职务。

第六条 评价办法

(一)符合初定、考核认定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向学校申请,由学校审批。

(二)符合初级转评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向所在单位申请,由单位审核;符合中级以上转评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向所在单位申请,由单位审核后,由相关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进行转评或代理转评。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必备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二)身体健康,从事专业技术工作,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三)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四)有职(执)业资格要求的须取得相应的职(执)业资格证。

(五)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并经有关部门审验合格。

(六)符合所从事系列(专业)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八条 学历和任职年限，分别符合以下条件

（一）大学本科、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后，见习（试用）1年期满，可初定助理级职称。

（二）硕士研究生毕业取得硕士学位后，见习（试用）期满，可初定助理级职称。

（三）博士毕业生毕业取得博士学位后，可初定中级职称。

（四）转换职称系列（专业）人员。符合相应的学历要求，取得初级（员级、助理级）职称后工作岗位变动，应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1年，可考核认定与现工作岗位相符的同系列职称。

（五）不具备规定学历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工艺美术、艺术（限演员、演奏员专业）等系列不具备上述最低学历要求的人员，符合法定劳动年龄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可考核认定员级职称；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可考核认定助理级职称。

符合职称初定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申请参加多次职称初定。申请首次职称初定人员，所学专业应与现从事专业一致或相近；不一致或不相近的，应适当延长工作年限或增加业绩要求。除卫生系列所有专业、教师系列外语、体育、音乐、美术、信息技术、心理等特殊专业外，不再限定非首次初定申报人所学专业必须与申报专业一致或相近，只需申报专业与本人从事专业一致即可。

第九条 个别系列（专业）国家和省对学历、任职年限有明确规定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业绩条件

第十条 申报考核认定助理级任职资格的，须符合下列条件中一

条以上:

(一)参与撰写并在CN物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一篇以上。

(二)参与编写本专业培训教材、技术手册等,经单位批准在实际工作中推广应用;或参与编写有一定技术水平的行业(地方)标准、规程、教材等,并在一定范围内正式实施。

(三)获县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一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

(四)获得与本专业有关的专利一项以上。

(五)参与完成一项县级以上技术项目;或参与完成一项县级以上有一定难度和较复杂的技术项目的推广应用,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六)参与完成了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设计、研制、开发和推广应用,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七)近三年考核中获得优秀等次一次以上。(事业单位)

(八)在县级以上组织的各种评比、竞赛等活动中,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的主要完成者。

(九)在专业技术工作中成绩突出,受到县级以上媒体采访或报道。

(十)在专业技术工作中成绩突出,获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或业务主管部门表彰者。

第十一条 申请首次职称初定人员,所学专业应与现从事专业不一致或不相近的,须符合第十条业绩条件两条以上。对不具备规定学历、专业要求的,但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转评

申报评审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须符合第十条业绩条件两条以上。

第五章 审批程序、材料清单、上报审批时间和备案制度

第十二条 审批程序

- (一) 符合条件的人员向学校申请。
- (二) 学校对其德、能、勤、绩、廉进行考核。
- (三) 学校审核。
- (四) 报省、市职改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需提交的材料

初定、考核认定、转评申报人员，均需按照河南省职称申报系统要求填报电子数据。

第十四条 上报审批时间

- (一) 申报初定、考核认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以学校通知时间为准。
- (二) 申报初级转评以学校通知时间为准；申报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根据年度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时间安排上报材料。

第十五条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实行备案制度，学校将审批的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报漯河市职改办备案。

第六章 评价绿色通道

第十六条 博士研究生到学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可直接初定中级职称，不受事业单位年度职称评审计划限制。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中凡是数量级别有以上或以下的，均含本数量

级别在内。

第十八条 各类表彰奖励，以获奖证书为凭证，以表彰文件为依据。

第十九条 初定、考核认定等申报人是保证申报材料真实性的第一责任人，学校对申报人提供的个人信息、申报材料和各类证书负主要审核责任。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核实，按照《河南省职称评聘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豫人社职称〔2013〕18号）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漯河职业技术学院 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职称评聘“绿色通道” 实施细则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河南省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职称评聘“绿色通道”实施细则〉的通知》（豫人社规〔2022〕3号）和《漯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漯河市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职称评聘“绿色通道”实施细则〉的通知》（漯人社〔2022〕4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服务发展，激励创新，充分发挥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不拘一格选人才，努力打造人才集聚新高地。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遵循人才成长规律，破除“四唯”倾向，突出评价业绩水平和实绩贡献。坚持以用为本，放权搞活，发挥用人单位在人才评价中的作用，把人才评价与引进、使用与激励紧密结合，满足我校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选才引才用才需求。坚持创新机制，提升效率，进一步畅通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职称评聘通道，为汇聚一流创新人才提供服务。

二、适用范围

（一）在我市“1+8+N”现代产业体系、重点产业领域及优势产业、战略新型产业和未来产业中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

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

(二) 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实验室、省产业研究院、中试基地、省重大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平台工作在职在岗在校的骨干专家。

(三) 我校引进的国内外在专业领域取得显著学术成就和业绩，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创新创造能力或有较大发展潜力的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

(四) 解决我市关键核心技术、有突出贡献的“高精尖缺”高技能人才。

(五) 我校博士后在站人员和期满考核合格到我校工作的博士后人才。

三、政策措施

(一) 建立常态化评价“绿色通道”机制

为高层次人才开辟职称评聘“绿色通道”，引进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评审不受一年开展1次职称评审的限制，不定期开展职称申报工作，根据申报人的工作岗位和业绩情况报省引进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委员会进行评审。

(二) 实行特殊人才特殊申报政策

业绩显著、贡献重大的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可不受学历、资历、年限和事业单位年度职称评审计划的限制，破格申报评审高级职称。我校参加我省引进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委员会评

审的人才，不受事业单位年度职称评审计划的限制申报，评审通过后在事业单位空岗内优先聘用。

（三）创新评价

破除唯论文、唯学历、唯奖项、唯“帽子”等倾向，突出用人主体和市场激励导向，不拘一格选拔人才，对申报人员学历、资历、职称层级等方面不作硬性规定，以品德、能力、业绩和贡献为重点，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克服“凑条件”“对条件”倾向，不求业绩“大而全”，突出业绩成果的“高精尖”和创新能力，突出作出重大贡献和社会、业内的广泛认可。

（四）破格早评

我校博士后在站期间，不受在站事业单位年度职称评审计划的限制初定中级职称和申报副高级职称；业绩特别突出的或具有副高级职称的，可破格申报评审正高级职称。出站博士后到我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特别突出的，可直接申报评审（考核认定）高级职称。

（五）优化职称确认程序

对校外流动到我校工作的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按照管理权限，在相关部门核实后7个工作日，及时、快捷办理职称确认手续。对引进的国内外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才和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初定中级职称，设置特设岗位，不占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及时聘用。

（六）自主评聘

根据《漯河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引进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确认办法〉的通知》（漯职院政发〔2023〕22号）文件规定自主办理跨

单位、跨区域流动人员职称确认手续，按规定报备同意后，在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内自主评聘“高精尖缺”人才。

四、申报条件

(一)近5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不受学历、资历、年限和事业单位年度职称评审计划的限制，破格申报正高级职称：

1.主持完成国家级重大科技项目，项目已通过验收。

2.作为第一完成人，研发并经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发明、新品种等成果在生产中转化应用，近三年年均新增产值3000万元以上或年均新增上缴税金200万元以上。

3.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等次的获奖人员，或者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项的获奖前3名。

4.在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等方面解决“卡脖子”问题的高端人才，由1名本行业国际一流专家特别推荐。

5.在岗且从事本专业获得“中华技能大奖”或世界技能大赛金牌的高技能人才；或者在岗且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8年，获得“全国技术能手”或“中原技能大奖”的高级技师。

(二)近5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不受学历、资历、年限和事业单位年度职称评审计划的限制，破格申报副高级职称：

1.主持承担国家级重大科技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并取得阶段性研究成果；或者主

持完成省级重大科技项目，项目已通过验收。

2. 作为第一完成人，研发并经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发明、新品种等成果在生产中转化应用，近三年年均新增产值1000万元以上或年均新增上缴税金100万元以上。

3. 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的获奖人员（限前3名），或二等奖2项的获奖人员（限主持人）。

4. 在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等方面解决某一细节关键问题的高层次人才，由1名本行业国内一流专家特别推荐。

5. 在岗且从事本专业获得“全国技术能手”或“中原技能大奖”、或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牌（含指导教练）、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金牌（含指导教练）的高技能人才。

（三）任现职以来工作业绩特别突出，符合相应的申报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不受事业单位年度职称评审计划的限制，申报评审相应职称：

1. 完成（限前3名）省级重大科技项目，项目已通过验收。

2.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等次的获奖人员。

3. 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获得者，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的获奖前5名，或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的获奖第1名，申报正高、副高级职称；或者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的获奖前3名，或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的获奖第1名，申报副高级职称。

4. 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单项奖的主创人员（含编剧、导演和主要演员前3名）；或者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单项奖二等奖及以上等次的第1名；或者经中宣部认可的中国文联各协会举办的业内公认的全国大奖一等奖（金奖）获得者。

5. 全国十大精品陈列主持人。

6. 执训的运动队或运动员获得奥运会、世锦赛、世界杯奖牌，或获得亚运会、全运会冠军的主教练员。

7. “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申报正高、副高级职称；或者“全国技术能手”或“中原技能大奖”获得者，申报副高级职称。

8. 其他为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且业绩达到本行业全国最高水平的人才。

五、有关问题

（一）申报人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业绩成果，申报评审的职称系列及业绩成果与本人现从事专业相匹配，无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二）引进到我校的国内外高层次人才，5年内根据工作安排，可参加我省引进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委员会评审。

（三）通过职称申报评聘“绿色通道”考核认定取得的职称，与通过正常评审取得的职称具有同等效力。

六、本细则由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